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卫生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21498646158Y

住所：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里雍街222号

法定代表人：韦智法

身份证件号码：***** 2039

2026年2月5日，执法人员根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柳市监价竞交〔2026〕1号），依法对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综合医疗服务过程中收取的穴位贴敷治疗（6岁及以下）项目的费用，不符合《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或《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规定，存在超标准收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26年2月24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5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还多收价款事先告知书》（鱼峰市监退告〔2026〕8-01号），明确了价格违法事实，告知了退款事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2026年5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鱼峰市监责退〔2026〕5号），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多收价款。

经查实：当事人属于公立非营利性乡卫生院（未定级）。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综合医疗服务过程中，不执行《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或《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规定，超标准收费共计***元，按照上述政府指导价的要求穴位贴敷治疗，计价单位为“每个穴位”，6岁及以下收费标准为12.50元，其余年龄段收费标准为10.40元。当事人中医科门诊对患者进行穴位贴敷治疗时，对5名超过6岁的患者收取6岁及以下标准费用，收费金额共计***元，实际应收金额为***元，违规多收取金额为**元。

另查实，截止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一共退费5人次，合计33.6元；未能退费0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

托书》，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业务范围的事实；（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年2月5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2026年2月5日），《诊疗使用明细》、《门诊中医诊疗项目明细》、《穴位贴敷治疗（6岁及以下）项目违规收费统计表》、《询问笔录》（2026年3月12日），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超标准收费共计33.6元的事实。

3.《责令退款事先告知书》（鱼峰市监退告〔2025〕2号）、《责令退款通知书》（鱼峰市监责退〔2025〕3号）、《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29日，证据名称：现金退费明细材料）、《询问笔录》（2026年6月8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8日，证据名称：系统导出退费相关凭证），证明当事人一共退费5人次，合计**元；未能退费0人次的事实。

4.《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9日，证据名称：违规收费项目整改后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已经对违规收费进行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6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9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的通知（桂医保规〔202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发布《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桂医保发〔2024〕49号）规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当事人属于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执行政府指导价。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收取的穴位贴敷治疗项目的费用，不符合《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或《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规定，存在超标准收费的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规定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退回多收的费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我局综合考

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九十五、《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针对违法行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的给予从轻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3.3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 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